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相 對 人 盛城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隆

陳櫻丹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7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四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9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

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77號提存事件中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1,600,000元供擔保，並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48號實施假扣押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終結。相對人中盛城實業有限公司經臺南市政府函文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依法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爰聲請通知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中盛城實業有限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110年12月16日府經工商字000000000000號函文廢止公司登記後，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以其全體股東即吳明隆、陳櫻丹為清算人，而為相對人盛城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99號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77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1年3月18日南院武108司執全妥字第248號塗銷查封登記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可謂訴訟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